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69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同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○

被告 穩穩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即債權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112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製作之分配表，關於次序10被告同皇企業有限公司之第二順位抵押權所分配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20萬706元，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所增加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雖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，惟經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1126號強制執行卷宗，原告因變更上述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應為2,000萬3,000元【計算式：變更後分配額2,000萬3,000元（即票款債權2,000萬元及程序費3,000元之總合）－原分配額0元＝2,000萬3,0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00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捌萬捌仟零捌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陳怡文